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部分地方政府管轄道路名稱內含「番」字，疑欠缺文化敏感度並涉歧視致影響族群認同與尊重。究實情為何？各地方政府對道路之命名或更名有無建立相關機制？曾否清查轄區涉及歧視原住民族之道路名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倡導族群尊嚴與文化平等原則，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之道路或地名有使用「番」字命名之情形，為督促中央及地方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善盡職責，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本院爰立案調查。本案經函詢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復轄區內以「番」字命名道路或地名之情形、命名歷史背景及檢討說明是否涉及歧視性用語，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有使用「番」字作為路名或地名之情形，雖據轄管地方政府表示，多係沿用清代或日治時期之名稱，尚無涉歧視等語。惟查，「番」字乃當時漢人或殖民政權以其世界觀對原住民族進行分類或定義之產物，帶有野蠻、貶低、未受教化的負面含義，與族群尊嚴與文化平等原則有所未合，原民會允宜深入調查分析全臺各地因平埔族群等原住民族居住、或因漢人與原住民族的互動，而以「番」字命名的歷史脈絡，建立完整資料庫；另，考量既有道路或地名之更名，涉及當地住戶之文化、習慣、共識或成本等各項因素，宜由各地方政府審慎評估是否推動更名，並與居民充分溝通，倘認有保留名稱以

紀念歷史之必要，宜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歷史註記與再詮釋的教育措施，以落實轉型正義。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條第12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條揭示：「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第4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第7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5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其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的尊嚴和多樣性，他們的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應在教育 and 公共資訊中得到適當體現。各國應與有關的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採取有效措施，消除偏見和歧視，促進原住民族與社會所有其他階層之間的寬容、瞭解和良好關係。」依據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倡導之族群尊嚴與文化平等原則，現行公共用語應審慎檢視，避免使用具歧視性或文化偏見之詞彙。

- (二)按《原民會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第1款規定，原民會係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而設，掌理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路名及地名¹所使用之詞彙涉及公共用

¹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3條第17款規定：「地名：指地表上特定地點、區域或地理實體之名

語，以「番」字命名者，是否符合族群尊嚴與文化平等原則，原民會允宜深入調查分析命名的歷史背景或歷史文化遺跡，俾協調路名與地名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評估是否推動更名，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三)惟內政部於本院函詢時表示，該部未曾調查、研究或請地方政府清查轄內道路命名使用「番」字之情形；原民會亦函復表示，該會目前尚無就地方政府轄內道路使用「番」字命名情形，進行調查或研究之資料等語²²。本案經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轄區內以「番」字命名之路名資料，部分縣(市)政府一併提供轄區內使用「番」字之地名資料，經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使用「番」字命名之道路或地名，有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11個直轄市、縣(市)。現行道路名稱內含「番」字者，如宜蘭縣礁溪鄉「番割田路」；桃園市龍潭區「番子窩路」；彰化縣「番花路」(縣道146甲線)、福興鄉「番婆街」、「番社街」；彰化市「番社巷」、埔鹽鄉「番金路」；南投縣草屯鎮「番子田路」；雲林縣西螺鎮「番社街」；高雄市燕巢區「番田路」，內門區「番子路」；屏東縣佳冬鄉羌園村「番寮路」等。而使用「番」字作為地名(包含行政轄區名稱與傳統地域名稱)者，有新北市淡水區「番子田」、「番子厝」及「番社前」、三芝

稱，包括自然地理實體、行政區域、聚落、街道或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同條第18款規定：「標準地名：指依本法公告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之地名。」另查內政部依該法第2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地名具有地理、歷史、語言、風俗習慣、原住民族傳統或地方特色，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者，應定標準地名。」

²² 參見內政部114年10月21日台內戶字第1140244232號函及原民會114年10月31日原民教字第1140050090號函。

區「番社后」、「番子崙」及「番婆林」；新竹縣北埔鄉「番婆坑」；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福興鄉「番社村」、「番婆村」，溪湖鎮「番婆里」，竹塘鄉「番仔寮」；雲林縣北港鎮「府番里」、「番溝里」；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村，新港鄉安和村「番婆」，竹崎鄉義仁村「番仔潭」及塘興村「番仔路科」；臺南市鹽水區「番子寮」，白河區「番子園」，六甲區「番子坑」及臺南市佳里區「番子寮」等。

(四)經查，各地以「番」字作為路名或地名，與原住民族的歷史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據原民會表示，嘉義縣「番路鄉」的名稱由來，反映了過去通往阿里山鄒族領域的重要歷史路徑，是漢人與原住民族互動的歷史遺跡。另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表示，係因早期有平埔族群或原住民族居住，清代或日治時期爰以「番」字命名，民國時期沿用以往舊地名迄今，具有歷史意涵，無涉歧視，亦未接獲民眾反映用語欠缺妥適性等語。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以「番」字命名之道路或地名、命名歷史背景及各地方政府之檢討說明，彙整如下表及附表，原民會本於職掌，仍應深入調查各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有無缺漏或疏誤之處，建立完整資料庫。

直轄市、縣(市)別	轄內以「番」字命名之道路或地名	各地方政府對於命名歷史背景、是否涉及文化敏感度不足或歧視性用語之檢討評估，及有無接獲民眾反映命名之妥適性
宜蘭縣	礁溪鄉「番割田路」。 地名有頭城鎮「番仔田」、「番婆洲」及頭城鎮「番仔澳」等舊地名(現已無使	宜蘭縣政府表示：自日治時期以來即以此稱呼，屬舊地名及道路名稱，並非涉及對原住民的歧視，未接獲民眾陳情命名不妥。(該府 114 年 10 月 17 日

直轄市、縣(市)別	轄內以「番」字命名之道路或地名	各地方政府對於命名歷史背景、是否涉及文化敏感度不足或歧視性用語之檢討評估，及有無接獲民眾反映命名之妥適性
	用)。	府民戶字第 1140169751 號函)
新北市	無「番」字命名道路。 地名有淡水區「番子田」、淡水區「番子厝」、淡水區「番社前」、三芝區「番社后」、三芝區「番子崙」、三芝區「番婆林」、平溪區「番子坑」、石碇區「番子坑」等地名。	新北市政府表示：命名歷史背景，源於清代及日治初期漢人拓墾階段之歷史用語，主要用以標示原住民族聚落、耕作地或早期開墾區域，具有時代性與歷史意涵功能，在長期時代轉化的過程中，多數地區居民已將此類地名視為歷史地景的符號或地方記憶的延續，未接獲民眾陳情命名不妥。(該府 114 年 11 月 3 日新北府民戶字第 1142183347 號函)
桃園市	龍潭區「番子窩路」。	桃園市政府表示：此有其歷史文化背景，龍潭區公所於 106 年 5 月 11 日邀集民意代表、里長召開命名會議，當地居民考量傳承紀錄在地情感並希望延續此小地名為道路名稱，爰以此小地名命名，未接獲民眾陳情。(該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府民戶字第 1140295368 號函)
新竹縣	無「番」字命名道路。 地名有北埔鄉「番婆坑」，及竹北市「番子坡」、竹北市「番子寮」、湖口鄉「上番子湖」、湖口鄉鳳凰村	新竹縣政府表示：未接獲民眾陳情，未來將持續審慎核定道路命名案件，以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與轉型正義之觀點。(該府 114 年 10 月 7 日府民戶字第

直轄市、縣(市)別	轄內以「番」字命名之道路或地名	各地方政府對於命名歷史背景、是否涉及文化敏感度不足或歧視性用語之檢討評估，及有無接獲民眾反映命名之妥適性
	「中番子湖」等舊地名(因門牌整編，現已無使用)。	1140386156 號函)
彰化縣	有「番花路」(縣道 146 甲線)、福興鄉「番婆街」、福興鄉「番社街」、彰化市「番社巷」、埔鹽鄉「番金路」等路名。 地名有鹿港鎮「頂番里」、福興鄉「番社村」、福興鄉「番婆村」、溪湖鎮「番婆里」、竹塘鄉「番仔寮」等。	彰化縣政府表示：相關名稱係早期舊地名或舊聚落之稱呼，並無涉及族群歧視議題，並未接獲民眾陳情。(該府 114 年 10 月 17 日府民戶字第 1140395337 號函及 115 年 2 月 9 日府民戶字第 1150055870 號函)
南投縣	草屯鎮「番子田路」。	南投縣政府表示：「番子田」為該鎮新豐里舊地名，未涉及文化敏感度不足或歧視性用語，並未接獲民眾陳情命名不妥。(該府 114 年 10 月 22 日府民戶字第 1140243248 號函)
雲林縣	西螺鎮「番社街」。 地名有北港鎮「府番里」、北港鎮「番溝里」等。	雲林縣政府表示：「番社街」原命名為「光復西路 239 巷」，嗣因當地民眾為讓後代子孫記得該地原居住平埔族群的歷史事實，建議機關於 86 年間核定改名，並未接獲民眾陳情命名不妥。(該府 114 年 10 月 29 日府民戶一字第 1142118578 號函及其後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直轄市、縣(市)別	轄內以「番」字命名之道路或地名	各地方政府對於命名歷史背景、是否涉及文化敏感度不足或歧視性用語之檢討評估，及有無接獲民眾反映命名之妥適性
嘉義縣	「番路鄉」番路村番路。 地名有新港鄉安和村「番婆」、竹崎鄉義仁村「番仔潭」、竹崎鄉塘興村「番仔路科」等。	嘉義縣政府表示：無原住民族或其他民眾反映命名不妥，未具體說明是否涉及文化敏感度不足或歧視性用語之檢討評估情形，並未接獲民眾陳情命名不妥。(該府 114 年 10 月 13 日府民戶字第 1140276675 號函及其後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臺南市	無「番」字命名道路。 地名有鹽水區「番子寮」、白河區「番子園」、六甲區「番子坑」、佳里區「番子寮」等。	臺南市政府表示：係沿用以往地名，無涉歧視性用語，並未接獲民眾陳情反映命名不妥。(該府 114 年 10 月 20 日府民戶字第 1141442595 號函及該府民政局 115 年 1 月 23 日南市民戶字第 1150157887 號函)
高雄市	燕巢區「番田路」、內門區「番子路」。	高雄市政府表示：路名使用久遠，當地居民認為是保留歷史脈絡；當地里鄰長及住戶均表示，路名有其歷史淵源，且早已習慣，未聽聞民眾反映名稱涉及歧視問題。(該府 114 年 10 月 14 日高市府民戶字第 11432159300 號函)
屏東縣	佳冬鄉羌園村「番寮路」。	屏東縣政府表示：經洽詢村長及在地耆老，該道路區域早期因族群繁多，且匯集不同朝代之居民，爰將道路命名為「番

直轄市、縣(市)別	轄內以「番」字命名之道路或地名	各地方政府對於命名歷史背景、是否涉及文化敏感度不足或歧視性用語之檢討評估，及有無接獲民眾反映命名之妥適性
		寮路」，至於為何命名為「番寮路」，而非「繁寮路」，已無可考，並無涉及文化敏感度不足或歧視性用語，並未接獲民眾陳情命名不妥。(該府 114 年 10 月 9 日平府民戶字第 1145183578 號函)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彙整。

- (五)詢據原民會表示，「番」(包含「生番」、「熟番」、「蠻」等詞彙的歷史起源，大多是清代及日據時期，由外部非原住民族群，主要是漢人及殖民政權，基於其當時的世界觀對原住民族進行分類、區隔和位階定義的產物，對於原住民族而言，是帶有野蠻、貶低、未受教化的負面含義。是以，使用「番」字之路名及地名，雖然承載了歷史記憶，然使用貶抑詞彙，此與《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倡導之族群尊嚴與文化平等原則，實有未合。
- (六)惟考量既有道路或地名之更名，涉及當地住戶之文化、習慣、共識或成本等各項因素，宜由各地方政府審慎評估，並與居民充分溝通，建立共識，倘若地方族群決定保留名稱以紀念歷史，原民會亦宜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歷史註記與再詮釋的教育措施，以落實轉型正義。
- (七)綜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有使用「番」字作為路名或地名之情形，雖據轄管地方政府表示

，多係沿用清代或日治時期之名稱，尚無涉歧視等語。惟查，「番」字乃當時漢人或殖民政權以其世界觀對原住民族進行分類或定義之產物，帶有野蠻、貶低、未受教化的負面含義，與族群尊嚴與文化平等原則有所未合，原民會允宜深入調查分析全臺各地因平埔族群等原住民族居住、或因漢人與原住民族的互動，而以「番」字作為道路或地名名稱之歷史脈絡，建立完整資料庫；另，考量既有道路或地名之更名，涉及當地住戶之文化、習慣、共識或成本等各項因素，宜由各地方政府與居民充分溝通，審慎檢討評估是否推動更名，倘認有保留名稱以紀念歷史之必要，宜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歷史註記與再詮釋的教育措施，以落實轉型正義。

二、如何避免因文化敏感度不足而涉及歧視性用語，相關主管機關允應重視，原民會宜會商內政部意見，就道路與地名之命名及更名標準作業程序，促請地方政府研議納入族群尊嚴與多元文化的審議機制之可行性，以促進族群共存共榮，並提升公共參與及透明度。

(一)道路與地名之命名及更名，雖屬地方自治事項，惟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仍得為適法性監督，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條、第4條、第7條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5條等規定所倡導之維護族群尊嚴與文化平等原則，原民會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就道路及地名之命名及更名作業，建立妥善之審議機制，避免因文化敏感度不足而涉及歧視性用語。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雖已就道路之命名及更名，訂有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或辦法)及作業要點等規定，據以辦理。惟查，道路名稱使用之詞彙，如涉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目前尚無族群尊嚴

與文化平等原則之審議機制。

(三)另查地名之命名及更名，內政部雖訂有《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供地方遵循，該辦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專家、熟稔地名歷史沿革之地方人士、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審議標準地名之訂定、變更及其他與標準地名有關之事項。」第10條規定：「標準地名訂定後，不得變更。但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稱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在此限。」此外，原民會亦訂定「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回復傳統地名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1條規定辦理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稱時，於各階段的行政作業有一致性作法。惟現行使用「番」字之地名，參照「番」字用語起源及日治時期庄名，多位於平埔族群或平地原住民族居住地區，漢人與原住民族已融合混居，如何於保存歷史記憶之同時，避免由漢人單方面決定地名的妥適性，原民會允宜會商內政部意見，研議保障族群參與權的可行性，以促進民族共存共榮，並提升公共參與及透明度。

(四)綜上，如何避免因文化敏感度不足而涉及歧視性用語，相關主管機關允應重視，原民會宜會商內政部意見，就道路與地名之命名及更名標準作業程序，促請地方政府研議納入族群尊嚴與多元文化的審議機制之可行性，以促進族群共存共榮，並提升公共參與及透明度。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含附表)，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研處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鴻義章